

李塿集

下

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・文獻叢刊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・文獻叢刊

李塉集

下

陳山榜等點校

人民出版社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出版委員會

戴	逸
卜	鍵
馬	大正
朱誠如	成崇德
鄒愛蓮	

大學辨業·序

塏自幼從先孝愨受學，以躬行爲主。迄弱冠，往謁顏習叟先生，學六藝之學。先生言：“《大學》‘格物’爲近道始功，先儒解未確，‘格’如《史記·殷本紀》‘手格’之‘格’，身親其事也。”已而出，閱當世講學諸儒，則宗晦庵、陽明者，論格物各堅壁壘，賢達如湯潛庵、張武承，斷斷弗相下，其他遂構訟，甚至操戈矛不解。私怪同尊聖道，苟有一人得其指歸者，自當心理相合，何乃至是？乙亥春，至浙之桐鄉，錢生爲塏言：“《大學》起訖未載學習實功，其功具於‘有斐君子’節。”塏忽解《大學》一書，乃言學中之道，在善、明、親，而非言學習實事，如古人學禮、學樂之類也。不言者，以當時學中成法俱在故。如今指路者曰：“踽踽周道，在往北京。”而其塗中之束裝、驅乘，則行路人自力之，不必指也。因舉似錢生，錢生斂手稱是，自削其論。丁丑，重如浙。戊寅端月，至杭州旅次，晨興，忽解“物”即《大學》中之“物”，“格”即可如程朱訓爲“至”，即學也，“格物”、“致知”爲學文，“誠意”以至“天下平”爲約禮，乃并解學與行是一是二、格致與“誠意”以至“天下平”是一是二。返證之六經、《語》《孟》，歷歷可據，而向未之見及也。乃告王子草堂，復語李甯一，皆曰：“然。”因思《學記》曰：“大學之教也，時教必有正業。”今格物不明，則學之正業失，正業失，則明親之功不實，明親之功不實，則往聖之道無以承，而斯世不獲覩儒者中和位育之全能，所關非小也。獨是先儒當日崛然豎起，皆各有所得力，因而解經即各以其所得力者爲言，故岐而不合。而塏識淺材弱，雖少承庭訓，以及先生長者之教，知求聖道而遲鈍莫前，皇焉深愧，何能辨析學術，加以辭說。然而五代衰亂之餘，佛、老交訂，二三鉅儒力求墜緒，而或此禪彼躄，明儒繼之，又分岐途，迄於今，衆論雜陳，譬之東閣議事，甲乙盈廷，中理自具，然後徐徐然得以考其一歸，況今所持又不敢憑一己私臆，遍考諸經以爲準的，且聖學明晦，所關非小，雖在愚柔，不敢自外，非若爭勝門戶者比。諒先儒可作，亦必忻然相商，以期明行大道，而天下後世之誠有志於學者，固不憚訂推以從事也，是以妄具論以相質焉。

凡 例

一、先生是編，本之孝愨先生家學。孝愨先生躬行實踐，成已傳後，詳見諸名公傳、表、紀略及孝愨文集內，固是編之淵源也。

一、顏習齋先生當群儒割裂之後，獨得周孔舊轍，卓然見於言行，先生從而受之，遂廣衍抉剔，使聖學如日月重光，每推習齋先生首倡，功不去口。

一、吳匪菴先生延先生至京邸，閱是編而韙之，厥後果亭徐先生、阮亭王先生、顓庵王先生皆深許可。匪菴先生手爲讐校兩過，與果亭先生慨出清俸付梓，有功聖道偉矣。

一、是編遍質當代名流，如費此度、喬百一、王草堂、閻百詩、萬季野、朱主一、胡朏明、王崑繩、孔東塘、馮繪生，諸先生皆欣然以爲聖門舊章一旦重明，各有校訂，共勸大道。

一、寶靜庵先生與先生交，爲孝愨先生立傳，其尾以“主敬循禮”四字隱括先生之學，最得是編綱領。

一、先生從顏習齋先生習禮，與趙錫之習射、郭子固習御、劉見田習數、彭雪翁習書，已而從王五公先生問韜鈴，與張文升共學焉。后遊浙，又得過從毛河右先生學樂，因而郊社、宗廟、禘祫、冠昏、士相見、律呂，以及水、火、田賦、射、御、書、數之學，各有考著，傳於家塾。是編所論，皆坐而言，起即有可行，覽者勿徒作書觀。

一、先生內而立體，戒懼慎獨之功，夢寐不忘。於“小心翼翼，昭事上帝”之什，日三復焉。每日所行，置譜以考得失。外而致用，如所著《瘳忘編》《學政》《閱史郅視》，指學古經世事，若數一二而較黑白也。學者實從此問塗，是編乃非虛設。

一、是編在後儒中爲創論，置先聖之門則爲習言。故歷考諸經論學者爲一冊，以見聖學本如是，非臆說也。有心目者，自共知之。

一、《辨業》意有不盡者，入之《學規》，《學規》意有不盡者，入之《論學》，雖指陳肯綮，諄諄然而無費辭、無噍音，蓋先生不得已而有言，非尚口也。

一、編內議論，凡古今人已有者，直錄其名氏，并無近今著書纂他人說爲己之失。

一、著書務成己說，驅古就我，雖名儒不免焉。即此，心已不誠矣，是編無是。

一、學明則諸經皆可明，先生有《學易》《學書》《學詩》《學春秋》《學禮》諸編，皆洗剔譌言，倡明聖道，宜繼是編領取。

一、先生以子隆官姪大蓮寅虎將入小學，念朱考亭所編強半屬成人事，不切幼童，乃纂《小學》一書。自八歲後迄十五前所當學者，歷歷爲譜，真可補小學之缺，而立大學之基矣。有志者循序而入，學明道興，人材輩出，將在彈指焉。

弟 培

門人 陳兆興 仝頓首識

高 捷

大學辨業・目錄

卷一

總論大學 辨後儒所論小學大學
論小學 辨後儒改易大學原本

卷二

大學原文一篇 全篇解
“大學之道”至“致知在格物”解

卷三

辨後儒格物解“物格而後知至”至“壹是皆以修身爲本”解在內
“其本亂”至“此謂知之至也”解
申論格物

卷四

“所謂誠其意者”至末解
申解全篇

題 辭

高忠憲言：“天下萬世之心目，固有漸推而愈明、論久而後定者。”予謂如《大學》不必定曾子作，以一引“曾子曰”，遂謂是弟子於師之辭，然則《禮器》亦止一引曾子，《內則》亦一引，豈此二篇亦曾氏門人所成乎？且《孟子》七篇，於顏淵或名之，或字之，或子之，則子通稱也。是編乃與予說合，一也。《大學》釋治國，未釋平天下，蓋天下者，國之積也。此國如此用人，如此理財，推之他國，亦如是，無異道也。故治平條一天下字虛，五國字實，以爲國作爾。三十載前，聞先師吳太易云，是編又不謀而合，二也。至德不孤，斯文尚在，不意老年見此奇特。

太原同學弟閻若璩百詩甫識

天下之事定於一，苟有二，則殽而爲百千，亦何不可者？自程朱改竄《大學》後，乃至有十餘家，學者將安所適從？勢亦不得不仍遵古本矣。《語》云：“九變復貫，知言之選。”恕谷之謂也。《格物解》及《學規纂》《與人論學》，皆躬行心得之言，非耳目剽竊者所能道也，總以救靜坐觀空、泛濫誦讀之弊，其足翼聖道而扶微學，又何疑焉！

同學弟德清胡渭謹題

世道之升降在人材，人材之盛衰在學術明晦。嗚呼！學術所關，一何鉅也！今有習魯顏先生特倡實學，恕谷先生復推明而衍繹之，敬聞知已久。庚辰暮春，攜次子本良，不遠千里，造顏先生廬請教，適恕谷先生亦至，喜不自禁。因踵至恕谷齋，見其兄弟怡怡，上下得所，太和在庭除間。及閱所著《大學辨業》及《學規》二帙，真鑄人之范而指道之車也。乃請學習禮樂射數以及水火諸學，幾二旬乃去。

湯陰朱敬頓首拜識

《大學》一篇，皆言大學之道也。往儒論格致，一身之外，至於天地、鬼神、舟車、龍蠖，皆欲窮其所以然。不者，又言直截頓悟矣，請思《大學》中安有察舟車、龍蠖等事乎？成童入大學，安能躡及天地鬼神之所以然？且直截頓悟乎？豈皆忘此篇是論古大學耶？聖道晦極復明，爲之起舞。

全里姻眷弟彭超頓首拜題

周孔故道，如夜復旦，一何快也！凡有心目者，試觀此論，尚不平乎？尚或未析乎？勿以門戶而不返，勿以愚柔而自安，是所望焉。

武林同學弟王復禮頓首拜具

聖學失傳久矣。自有宋及明諸先儒輩出，闡揚發明，可謂不遺餘力。然言之不一，指歸莫定，如格物致知爲大學之始功，最屬肯綮，而“格物”二字，諸儒紛紛聚訟，迄無成說，予竊疑之。春初，剛主大兄告予曰：“格，至也，學習之謂也；物，即《大學》中之“物”。格者，學此而已。”乃恍然大悟，知虛言格物與泛言格物者，均無當也。因謹誌之不忘。今讀《辨業》《學規》二編，辨之極其精，言之極其切，引之極其詳，證之極其明，遂使聖學昭著宇宙，燦若列星，實而宜行，確而可據，津梁後學非淺鮮矣。吾不禁爲世道人心幸焉。

戊寅暮春日會稽弟維坤拜識

李子是編，辯而不爭，故而非鑿，不附程朱陸王，直傳孔孟。異哉！非豪傑之士，孰能爲之？予嘗慨宋後儒者講性命，不講經猷，方幅以隘其才，佔畢瞑坐以柔其習，自謂有得聖學，而使英奇束手不能有爲，奸宄得以自恣而無所忌。不但不及聖人之經綸，且遠出漢唐名臣建立之下，以爲何以至是？今乃恍然知其於大學之道有未識，而體用不全故也。然則，是編所關，豈其細哉，豈其細哉！

北平同學弟王源頓首拜題

予自少留意禮樂兵農諸學，亦稍稍見之施行矣。然未敢自信。今讀恕谷先生《大學辨

業》，何其先得我心歟？再四披訂，仁見聖道之日月昭而江河流也，何快如之！

曲阜同學弟孔尚任拜題

戊寅九月，堪得陸世儀道威《思辨錄》，其一則云：“古者有大學之法，所以教人爲大學之道；後世但有大學之道，而無所謂大學之法，故成就人材難。何謂大學之法？《詩》《書》禮樂是也。今《詩》《書》猶十得五六，然禮樂不修，則學者終無持循。”是已先愚妄而言之矣。

何文定公瑋曰：“儒者之學當務之爲急，細而言語威儀，大而禮樂刑政，此物之當格而不可後者也。學問思辨，一旦卓有所見，則物格而知至矣。由是而發之以誠，主之以正，則身可修、家可齊矣。至究其本原，爲性命而緩急先後各有次第，不可紊也。今日理出於心，心存則萬理備，吾道一貫，聖人之極致也，奚事外求？吾恐其修齊治平之道反有所略，則所學非所用，所用非所學，於古人之道，不免差矣。”嗚呼！何見之的也。蓋先生力躬行，不尚浮言，故所見高於有明一代。儒者如此，乃或駁其視性命爲後，若无與於修齊之事，而專事禮樂等爲本末倒置。嗚呼！先生言物之本爲性命，豈視爲无與歟？特以性天必俟上達，不可躐等耳，以爲倒置，則孔子之教人，文以禮樂，不言性天，亦倒置歟？後儒先求上達，本屬倒置，而反以譏人，誠所謂悖者以不悖爲悖也。

癸未陽月李堪閱《明儒學案》識

大學辨業·卷一

蠡吾李堪稿

《大學》，《禮記》四十九篇之第四十二篇也。今錄漢儒注所傳原文，如後漢熹平年蔡邕書石經。魏正始年，邯鄲淳等因之，又書石經。唐開成年，鄭覃等因之，又書石經。今存與此文同。

大學“大”字，漢唐《注》《疏》云：“舊音泰。”朱子《章句》云：“今讀如字。”音代。夫古字通用者，時或通讀，然大學稱大泰學，猶大子稱大泰子。古聖制度、定名，傳至今猶然也，則不可臆改矣。

按：《大學》，二程各有移易，然尚未分經、傳。至朱子《章句》，遂分聖經賢傳。其言曰：“正經辭約而理備，言近而指遠，非聖人不能及。”然以其無他左驗，且意或出於古昔先民之言也，故疑之而不敢質，曰：“蓋夫子之言，而曾子述之。”至於傳文，或引曾子之言，而又多與《中庸》《孟子》者合，則知其成於曾子門人之手，而子思以授孟子無疑也。夫《大學》載道甚正，自是孔門弟子所傳述，但千載後未有見文，難以鑒定何人耳。

王陽明曰：“《大學》古本，朱子疑其有所脫誤，而改正補緝之，在某則謂其本無脫誤，悉從其舊而已矣。”《傳習錄》

羅近溪曰：“《大學》原是一章書。”《高子遺書》

顧涇陽曰：“《大學》原不分經、傳。”《高子遺書》

《大學注疏》陸德明曰：“鄭云：‘《大學》者，以其記博學可以為政也。’”

孔穎達《疏》曰：“《大學》之篇，論學成之事，能治其國，章明其德於天下。”

何文定公塘《儒學管見》曰：“大學，儒者之正學也。或者乃舍而不由，其徒從事於記誦辭章者既不足道，而所謂道學者，又多用心於性與天道之間，名雖可觀，實則無補，其可歎者多矣！功倍於小學而無用，高過於大學而無實，宜朱子之太息也。”

《大戴禮·保傅篇》曰：“古者，年八歲出就外舍，學小藝焉，履小節焉。束髮而就大學，學大藝焉，履大節焉。”《注》曰：“束髮，謂成童。”而賈誼《新書·容經篇》亦有“古者，年九歲入小學，踰小節，業小道。束髮就大學，踰大節，業大道”之文。《尚書大傳》曰：“公卿之世子，元士之嫡子，年十三入小學，見小節而踐小義。二十入大學，見大節而踐大義。”《白虎通》曰：“八歲毀齒，入學。十五入大學。”諸書入學之年，互有不同，或古人通用，或朝代各异。朱晦菴據《白虎通》爲斷，亦可謂酌其中矣。至學之之事，則《大戴禮》與《新書》《大傳》之言爲得其正，而班氏《食貨志》亦曰：“八歲入小學，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，始知室家長幼之節。十五入大學，學先聖禮樂，而知朝廷君臣之禮。”《周禮》“樂師教國子小舞”，鄭《注》曰：“謂少時教之，蓋總此道藝之事，而程其年力，使之從小入大、從易入難耳。”至朱晦菴乃自立一說，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，禮樂射御書數之文，入之小學，以“窮理、正心、修己、治人”八字櫟括大學格物等，入之大學。殊不思《內則》爲學之次，成童始舞象，二十始學禮，而俱責之幼童，其能乎？且禮樂射御書數，聖人所以成德持世也，而但歸之小學乎？至謂“小學者學其事，大學者學小學之事之所以然。”蔡虛齋遂曰：“格致只是窮理，非追補其事誠正修。”又說：“此事不入，是進於大學，只當如後儒靜坐觀理讀書談道而已。”誠正修身說，此事不入，然則禮樂將何用乎？聖人言“文以禮樂”，“非禮不動”，“所以修身”，皆誤語乎？夫格物致知，以誠正修齊治平正在禮樂之道藝用功，非二事也。譬之治田，道藝，其耒耜耨鉞也，誠正修齊治平，其用耒耜耨鉞以耕耘收穫也。今謂治田者，年幼則專習耒耜耨鉞之事，年長則專講耕耘收穫之理，豈可也哉？

《魯論》“興於《詩》”章，朱子《集注》曰：“按《內則》：十歲學幼儀，十三學樂誦《詩》，二十學禮。”則此三者，非小學傳授之次，乃大學終身所得之難易、先後、深淺也，則亦當自知其《大學序》論學之誤矣。

班氏《藝文志》載：小學十家，自《史籀》以及杜林《蒼頡訓纂》，皆字學也。其言曰：“古者八歲入小學，故《周官》保氏掌養國子，教之六書。”夫以書爲小學，而曰“八歲入小學，教之書”，則小學即幼學也。然《食貨志》曰：“八歲入小學，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，始知室家長幼之節。”六甲，數日也；五方，方名也；計，數也；室家長幼之節，禮也。則幼學不止學書矣，乃列次經藝，專以書爲小學者，何也？蓋《內則》所記爲學次序：方名，六歲已教，八歲後，六藝之學，禮祇學幼儀，樂祇舞勺，而射御與禮及樂之舞《象》、舞《大夏》，皆在成童以後，以非小學時所能任也。惟書數八歲後學之，而史又以數學入之律歷，故專以書爲小學耳。

朱子曰：“王公以下以至庶人之子弟，八歲皆入小學。”按：《白虎通》曰：“八歲毀齒，入小學而學書計，此大子之禮。”《尚書大傳》言：“自公卿世子至元士嫡子，十三歲皆入小學。”《班史·食貨志》曰：“冬，民畢入於邑，是月餘子亦在於序室，八歲入小學，十五入大學。”朱

子之言，固有徵也。

宋程顥改《大學》一本。

程頤改一本。朱熹改一本。即今行世《章句》。

元王柏改一本。

明蔡清改一本。

季本改一本。

高攀龍宗崔銑論改一本。

甬東豐氏僞政始石經一本。

葛寅亮改一本。

王世貞改一本。各家改本，王草堂《二經彙刻》內載甚具。

王草堂《二經彙刻》曰：“自程明道移易《大學》，而伊川再易，是弟不以兄爲然也。二程之學遞傳以至朱子，朱子已下遞傳以至魯齋，一脈相承，源流可考。朱子再爲移易增補，分別經、傳。魯齋削去補傳，以‘知止’、‘聽訟’二段爲釋‘格物’、‘致知’，是徒不以師爲然也。嗣後虛齋增‘所謂致知在格物者’一句。彭山削‘故治國在齊其家’七字。豐坊攬入《論語》，杞瞻定爲七章，弇州後渠另行移易，是後儒不以先儒爲然也。何如恪遵原本，焉有異同？況其書載在《注疏》，其板藏於國學，非一人一家之書，今改本盛行，原文晦蝕，變亂舊章，終無底止，不得不辨。”

又曰：“《論語》重出者，莫敢刪去不載，束皙補亡者，不敢刊入《毛詩》。何以朱子於《孝經》刪削二百二十一字，於《大學》增補一百二十八言，以致後儒效尤，紛紛改竄，二經何辜，遭此割裂，至於此極耶？”

自二程改經，僭妄者因之，《大》《易》《尚書》，皆被剽削顛越，至於改本《周禮》，竟將五官割補冬官，妄人作妄，可怪可哂，亦已至矣。

大學辨業·卷二

蠡吾李堪稿

《大學》原文一篇。

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靜，靜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慮，慮而后能得。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；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；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。致知在格物。物格而后知至，知至而后意誠，意誠而后心正，心正而后身修，身修而后家齊，家齊而后國治，國治而后天下平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壹是皆以修身爲本。其本亂而末治者，否矣。其所厚者薄，而其所薄者厚，未之有也。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。所謂誠其意者，毋自欺也。如惡惡臭，如好好色，此之謂自謙。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小人閒居爲不善，無所不至，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。人之視己，如見其肺肝然，則何益矣！此謂誠於中，形於外，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曾子曰：“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其嚴乎！”富潤屋，德潤身，心廣體胖，故君子必誠其意。《詩》云：“瞻彼淇澳，萋竹猗猗。有斐君子，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瑟兮僩兮，赫兮喧兮。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諠兮。”“如切如磋”者，道學也。“如琢如磨”者，自修也。“瑟兮僩兮”者，恂慄也。“赫兮喧兮”者，威儀也。“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諠兮”者，道盛德至善，民之不能忘也。《詩》云：“於戲，前王不忘。”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，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，此以沒世不忘也。《康誥》曰：“克明德。”《太甲》曰：“顧諟天之明命。”《帝典》曰：“克明峻德。”皆自明也。湯之《盤銘》曰：“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。”《康誥》曰：“作新民。”《詩》曰：“周雖舊邦，其命惟新。”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。《詩》云：“邦畿千里，惟民所止。”《詩》云：“緇蠻黃

鳥，止于邱隅。”^①子曰：“於止，知其所止，可以人而不如鳥乎？”《詩》云：“穆穆文王，於緝熙敬止！”爲人君，止於仁；爲人臣，止於敬；爲人子，止於孝；爲人父，止於慈；與國人交，止於信。子曰：“聽訟，吾猶人也。必也使無訟乎。”無情者不得盡其辭，大畏民志，此謂知本。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，身有所忿懣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恐懼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好樂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憂患，則不得其正。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。此謂修身在正其心。所謂齊其家在修其身者，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，之其所賤惡而辟焉，之其所畏敬而辟焉，之其所哀矜而辟焉，之其所教惰而辟焉。故好而知其惡，惡而知其美者，天下鮮矣。故諺有之曰：“人莫知其子之惡，莫知其苗之碩。”此謂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。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，其家不可教，而能教人者無之。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。孝者，所以事君也。弟者，所以事長也。慈者，所以使衆也。《康誥》曰：“如保赤子。”心誠求之，雖不中，不遠矣。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。一家仁，一國興仁；一家讓，一國興讓；一人貪戾，一國作亂。其機如此。此謂：“一言僨事，一人定國。”堯舜率天下以仁，而民從之。桀紂率天下以暴，而民從之。其所令反其所好，而民不從。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，無諸己而后非諸人。所藏乎身不恕，而能喻諸人者，未之有也。故治國在齊其家。《詩》云：“桃之夭夭，其葉蓁蓁。之子於歸，宜其家人。”宜其家人，而后可以教國人。《詩》云：“宜兄宜弟。”宜兄宜弟，而后可以教國人。《詩》云：“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。”其爲父子兄弟足法，而后民法之也。此謂治國在齊其家。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，上老老而民興孝，上長長而民興弟，上恤孤而民不倍，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。所惡於上，毋以使下；所惡於下，毋以事上；所惡於前，毋以先後；所惡於後，毋以從前；所惡於右，毋以交於左；所惡於左，毋以交於右。此之謂絜矩之道。《詩》云：“樂只君子，民之父母。”民之所好好之，民之所惡惡之。此之謂民之父母。《詩》云：“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。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”有國者不可以不慎，辟則爲天下僂矣。《詩》云：“殷之未喪師，克配上帝。儀^②監於殷，峻^③命不易。”道得衆則得國，失衆則失國。是故君子先慎乎德，有德此有人，有人此有土，有土此有財，有財此有用。德者，本也；財者，末也。外本內末，爭民施奪，是故財聚則民散，財散則民聚。是故言悖而出者，亦悖而入；貨悖而入者，亦悖而出。《康誥》曰：“惟命不於常。”道善則得之，不善則失之矣。《楚書》曰：“楚國無以爲寶，惟善以爲寶。”舅犯曰：“亡人無以爲寶，仁親以爲寶。”《秦誓》曰：“若有一个臣，斷斷兮無他

① 中華書局1980年版《十三經注疏》與中國書店1984年版《四書五經》“緝”皆作“緝”，“邱”皆作“丘”。

② “儀”，《十三經注疏》作“宜”。

③ “峻”，《十三經注疏》作“駿”。

技，其心休休焉，其如有容焉。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；人之彥聖，其心好之，不啻若自其口出，寔能容之，以能保我子孫黎民，尚亦有利哉。人之有技，媚疾以惡之，人之彥聖，而違之俾不通，寔不能容，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，亦曰殆哉。”唯仁人放流之，逆諸四夷，不與同中國。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，能惡人。見賢而不能舉，舉而不能先，命也；見不善而不能退，退而不能遠，過也。好人之所惡，惡人之所好，是謂拂人之性，菑必逮夫身。是故君子有大道，必忠信以得之，驕泰以失之。生財有大道，生之者衆，食之者寡，爲之者疾，用之者舒，則財恒足矣。仁者以財發身，不仁者以身發財。未上有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，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，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。孟獻子曰：“畜馬乘，不察於雞豚；伐冰之家，不畜牛羊；百乘之家，不畜聚斂之臣。與其有聚斂之臣，甯有盜臣。”此謂國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。長國家而務財用者，必自小人矣。彼爲善之，小人之使爲國家，菑害并至，雖有善者，亦無如之何矣。此謂國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。

此篇明《大學》成己成物之道也。古者，學中教人之法正而且備，聖君賢相鉅儒皆由此出，然當時從政之斗筭者，豈盡不從學中來耶？則以未嘗實致力於《大學》之道也。自“在明明德”至“慮而后能得”，明其道也。自“物有本末”至“國治而后天下平”，言爲其道則有事，而學其事則有物。物者，大學教人之成法，如禮樂等是也。古人事此物，以成己成物，先后有定序，而必由於學中學習其物，而后由知以行，成己成物之道，可一一全也。自“天子以至於庶人”至“此謂知之至也”，則承上文先后之序，而言以身爲本。蓋誠意、正心、修身，明明德也，皆所以修身也，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，親民也，皆由身而推，所謂“明明德於天下”也。如此，則先后晰矣，此謂知本。如此，則大學格物之事事矣，此謂知之至也。夫學中教人之法，禮樂燦然，師亦詔之，弟亦學之矣，而必進以誠意者，則以學矣。而好善惡惡，不實自欺也。自欺者不可以欺人，誠中者必至於形外，故君子慎獨以誠意，要矣。果能慎獨以誠意，而學問精，自修密，恂慄威儀，則明德明矣。明德明，則民不能忘矣。何以不能忘也？明德明，則必親賢樂利，明明德於天下，而民何能忘也？如《康誥》《太甲》《帝典》則皆言“明明德”也，如《盤銘》《康誥》《周詩》則言“明明德以及於天下”也，是君子用極之道也。極者，何也？即至善也。如“穆穆文王”，則所謂知止，而君臣父子以至與國人交，各得至善者也，然總根於誠意。己之意誠，則民之意亦畏之而誠，而不誠之辭不得盡矣。此誠意而心廣體胖，修身於上者也，知本者也。故修身以及天下遞有先后。謂“修身在正其心者”，心不正^①則身不可修也；“齊家在修其身者”，身之用情有辟，則家不可齊也；“治國必

① 正，《畿輔叢書》本作“在”，據《顏李叢書》本改。

先齊家者”，爲父子兄弟不能仁以率民，則國不可治也；“平天下在治其國者”，於國不能絜矩，而理財用人，好惡拂民，則天下不可平也。至於平天下，而大學之道全矣。夫不學，則無以誠正修齊治平，故誠正修齊治平，必先致其知，而致知在格物。然學而不力乎誠正修齊治平之事，何爲而在學中歟？故“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”。

誠意言慎獨，正心以修身言心在，修身以齊家言用情不辟，齊家以治國言爲父子兄弟仁以帥民，治國以平天下言絜矩以進媚疾聚斂之臣。蓋格物致知以後，人已交成之學，雖已有具，而天德王道不可不用其極，又有如此者。

孔《疏》曰：“言大學之道，在於章明己之光明之德，一也；在親愛於民，二也；在止處於至善之行，三也。”

程伊川曰：“親民當作新。”王陽明曰：“下文治國平天下處，皆於‘新’字無發明，如云親賢樂利，如保赤子，好民好，惡民惡，此之謂民之父母，皆‘親’字意，親民兼教養，說新民便覺偏。”

孔孟前，《周官》大學成法俱在，但恐徒習其文，而身心意知未克醇成己之仁，家國天下未克精成物之知，則《論語》所謂“可與共學，未可與適道”者矣。故直指其道曰：“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”而至教學之實物，非以其有成法，不必詳言也？觀修齊條，只言人情偏向之弊，而未言範圍之禮樂，治平條言理財用人宜絜矩，不宜辟，而不言田賦、勸省、選舉、計察之實政可見。若不解此，而於近者古法耗斂之時，徒讀《大學》一篇，以爲學教實事盡是，則又誤矣。譬之言成衣，然成衣之道在成單衣，在成緇袍，在單衣、緇袍皆成之甚佳，以識其綱，又衣袍有領、有袖、有身、有襟，領欲圓，袖欲便利，身欲正，襟欲齊，以列其目，而尚非成衣之實事也，實事則用翦、用鍼、用線之類也。師以是教，弟以是學也。朱子曰：“大學是一箇腔子，須要填實。”此言得之。

鄭康成《注》曰：“止猶自處也，得謂得事之宜也。”

孔《疏》曰：“知止而后有定者，覆說止於至善之事。”

明德，本也；親民，末也；格致，始也；誠意以至天下平，終也。致，推致也，與《中庸》“致曲”之“致”同。格，《爾雅》曰：“至也。”《虞書》“格於上下”是也。程子、朱子於格物“格”字皆訓“至”。又《周書·君奭篇》“格於皇天”、“天壽平格”，蔡《注》訓“通”。又孔叢子《諫格虎賦》格義同“搏”。顏習叟謂“格物之格如之，謂親手習其事也”。又《爾雅》：“格格，舉也。”郭璞《注》曰：“舉，持物也。”又《爾雅》“到”字、“極”字，皆同“格”，蓋到其域，而通之、搏之、舉之，以至於極，皆格義也。物，物有本末之物也，即明德親民也，即意、心、身、家、國、天下也。然而謂之物者，則以誠正修齊治平皆有其事，而學其事，皆有其物，《周禮》禮樂等皆謂之物是也。格物者，謂《大學》中之“物”，如學禮、學樂類，必舉其事、造其極也。朱子